**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大发本〔2017〕15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1月24日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效为导向”的本科专业教育教学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促进学院（系）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与改革，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系）对于纳入学校招生且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须按照本办法开展专业自查自评工作。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参加认可度较高的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或评估，已参加国际、国内认证或评估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不按本办法进行自查自评。

第四条 专业自查自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1．主体性原则。学院（系）是专业建设和质量保证的主体，专业自查自评以学院（系）自查自评为基础。

2．发展性原则。学院（系）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发展趋势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并通过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实现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

3．实证性原则。专业自查自评的相关结论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

4．协同性原则。专业所在的学院（系）要与相关企业、科研院所、行业部门建立协同育人的机制。

第五条 专业自查自评一般以六年为一周期。

第六条 专业自查自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专业特色等八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本科专业自查自评参照指标（附件）。

第七条 专业自查自评程序包括确定自查自评时间、收集自查自评材料、撰写专业自查自评报告以及安排专家现场考查并反馈考查结论等。

第八条 专业自查自评须成立自查自评专家组，专家组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2人。校外专家应由国内外同学科（行业）专家担任，由专业所在学院（系）聘请；校内专家应由学校相近学科教授、教学督导组成员或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由本科生院负责安排。

第九条 专家现场考查一般安排2天，考查内容包括听取汇报、调阅相关教学资料、召开师生座谈会、考查教学设施、观摩课堂教学等环节。

第十条 专业所在学院（系）需提前一周向专家提供专业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以便专家事先了解专业建设和运行基本情况，更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考查。

第十一条 专家组通过审阅专业自查自评报告和现场考查，对专业建设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专家（组）评价意见内容应包括专业建设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以及改进意见与建议等。

第十二条 专业所在学院（系）须根据专家（组）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及专业自查自评中所发现的问题，制订改进计划。

第十三条 专业所在学院（系）需于专家组现场考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学校提交专业自查自评相关资料，包括专业自查自评报告、专家（组）评价意见和学院（系）改进计划。

第十四条 专业定期自查自评情况、改进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考评。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院（系）专业自查自评或参加国际、国内专业认证（评估）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自查自评参照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要素 | 基本要求 |
| 培养目标 | 目标定位 | 培养目标立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需求，反映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求，体现前瞻性、引领性。 |
| 内容描述 | 培养目标反映专业特色和毕业生发展预期，表述明确、清晰，符合专业发展定位。 |
| 合理性评估 |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 |
| 毕业要求 | 要求内容 | 毕业要求应公开、清晰、可衡量。 |
| 与培养目标相对应 |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相应毕业要求。 |
| 可操作性 | 相关指标和要求易于评价。 |
| 课程体系 | 课程结构 | 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支持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
| 课堂教学 | 课程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按照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制定相应课程作业和考核制度。 |
| 实践教学 | 与企业、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
| 定期评价 |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能够吸收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代表的合理意见。 |
| 师资队伍 | 教师数量和结构 | 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教师教学能力、学术水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能够满足学生发展需要。 |
| 师风师德 | 教师能明确知晓自己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责任，遵章守纪，按照院系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并不断改进工作。 |
| 教师发展 | 有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技能、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的制度和措施，有推动教学团队建设的制度和措施。 |
| 激励机制 | 有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和措施，在职高级职称教师均为本科生开课。 |
| 教学条件 | 教学设施 | 教学设施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够满足学生学习及教师日常教学科研需要。 |
| 实习实训基地 | 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
| 教学经费 | 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并逐年增长，学生实验经费、实习经费充足，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
| 质量保障 | 过程监控 | 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符合毕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各教学环节实施过程进行常态监控。 |
| 定期评估 | 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和专业评估（认证）。 |
| 持续改进 | 有专门从事质量监控的组织和人员，对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不足及时研究、改进。 |
| 学生发展 | 发展平台 | 有支持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平台和环境，助力学生成长。 |
| 学业指导 | 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和服务的制度和措施，促进学生完成毕业各项要求。 |
| 发展跟踪 | 对在校生学习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促进学生学业水平与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毕业生发展情况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
| 专业特色 | 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特色 | 在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特色和亮点。 |